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1)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20,125,19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480,031,299.75港元。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的規定，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關於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20,125,19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480,031,299.75港元。待下文「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從保留盈利中撥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保留盈利進賬額約人民幣4,567.89百萬元(相當於約5,009.15百萬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保留盈利進賬額的結餘將約為4,529.12百萬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的規定，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自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多年來已賺取可觀溢利，並已累積龐大保留盈利。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支持及信心屬合宜。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備有充足現金及現金流以派付特別股息，並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縮減股份面值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變動。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屬適宜，而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股東享有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的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關於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保留盈利」	指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股份
「特別股息」	指 經董事會建議的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66港元兌換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